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6号文核准，于2017年4月10日首次公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发行工作需要，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泰君安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指派宋建洪先生、丁旭东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国泰君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简历）：

宋建洪：男，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石英股份 IPO、瑞慈医疗 IPO、贝斯特 IPO、日盈电子 IPO、菲林格尔 IPO、青岛银行 IPO、金富科技 IPO、TCL 集团非公开发行、聚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中化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等。

丁旭东：男，保荐代表人，英国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数字认证 IPO、常熟农商行 IPO、祥和实业 IPO、温州康宁医院 IPO、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王府井非公开发行、亿利能源非公开发行、仙琚制药非公开发行、银河电子非公开发行、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王府井可转债、隧道股份可转债、常熟银行可转债、伟明环保可转债、新黄浦公司债、王府井公司债、禾嘉股份公司债、张江高科公司债、三元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北京巴士重大资产重组、杭州解百重大资产重组、华东电脑重大资产重组等。